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調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A 0 3

A 0 5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如附表）為未成年人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被告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張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